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

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发〔2018〕6 号　　签发人：黄宜军

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审核管理办法

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，确保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培养方案合理，规范机械工程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审核，根据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《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校教务处《钦州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文件和机船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工作组

组长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

成员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

二、人才培养方案审核的原则和要求

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小组，对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完成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二次审核，教研室主任（或副主任）根据审核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，再由教务处聘请校外第三方机构审核，经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开，二级学院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来组织教学。

三、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参考要点

1）课程名称、课程编码、课程类别、课程性质、学时、学分、开课学期、参考教材及参考资料等是否正确齐备。

2）课程简介是否体现专业特点，是否体现对学生能力的培养，是否准确反映学校定位。

3）课程目标是否合理并列出，课程目标支撑章节是否合理并列出，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是否合理并列出。

4）课程教学要求是否合理并列出。

5）考核方式是否合理并列出。

6）考核标准是否合理并列出。

7）各章节教学内容部分是否合理并列出。

8）各章节教学内容课时分配是否合理并列出。

9）各章节教学重点是否准确并列出。

10）课程学习要求是否合理，并落实到具体问题。

11）实训课程中各个实训任务是否准确列出、并以表格形式安排。

12）文档文字与格式是否符合规范。

四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教务处及二级学院（部）保管。二级学院、专业教研室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施。

五、人才培养方案一经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，各二级学院及专业教研室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可经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研室集体研讨后，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工作组审核，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，再由教务处聘请校外第三方机构审核，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

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

2018 年 4 月 25 日